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安财农〔2020〕41号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 兜底保障资金（困难补助）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区委第114次常委会、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会议精神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明电〔2020〕8号）、区政府办《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资金安排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脱贫户兜底保障资金（困难补助金）172.3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根据《潮安区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

保障补助明细》（附件2）及时发放补助到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脱贫户兜底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工作，降低疫情对贫困户家庭的影响。

二、各镇财政所、农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做到专款专用。此项资金在“630 扶贫济困日非定向捐赠资金”中安排，列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附件： 1、潮安区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资金（困难补助）安排表

2、潮安区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补助明细名单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20年4月16日

